

## 四会富仕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离任董监高持股及减持承诺事项的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会富仕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5月28日召开了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完成了董事会、监事会的换届选举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换届聘任，现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监事会相关人员任期届满离任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离任情况

因任期届满，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彭进平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及董事会下设各专门委员会职务。截至本公告日，彭进平先生及其配偶及其他直系亲属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 二、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届满离任情况

因任期届满，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主席谭丹女士不再担任公司监事职务，继续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截至本公告日，谭丹女士间接持有公司股票63,000股，合计占公司总股本的0.062%。谭丹女士及其他直系亲属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因任期届满，公司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刘亚洲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监事职务，也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截至本公告日，刘亚洲先生间接持有公司股票90,000股，合计占公司总股本的0.088%。刘亚洲先生及其配偶及其他直系亲属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因任期届满，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罗茂华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监事，继续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截至本公告日，罗茂华先生间接持有公司股票77,400股，合计占公司总股本的0.076%。罗茂华先生及其配偶及其他直系亲属未直接或

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上述人员离任后，股份变动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规章制度的规定执行。

特此公告。

四会富仕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5月28日